

2014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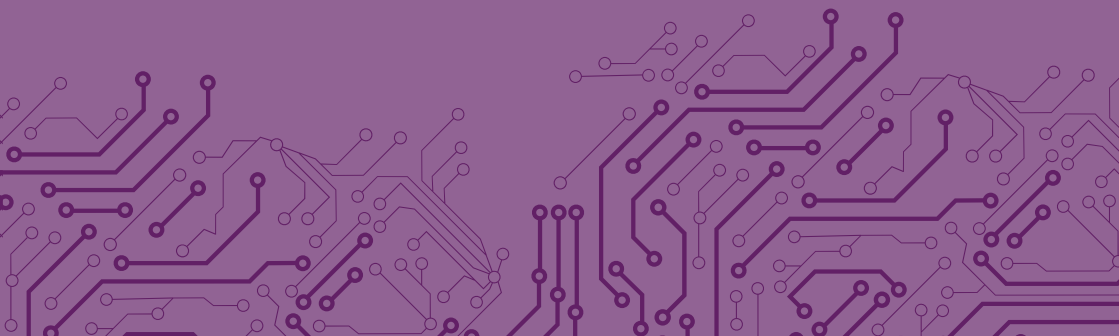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The page features a solid purple background.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graphic consisting of several concentric circles. The innermost circle is solid white, followed by a ring of small white dashes, and then a ring of small white dots. Surrounding these are four larger, solid white arcs positioned at the top, bottom, left, and righ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complex, white circuit board pattern with various lines, nodes, and circular components.

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營業額約為12,996,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87,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4,957	3,165	12,996	9,237
銷售成本		(1,535)	(485)	(4,165)	(1,791)
毛利		3,422	2,680	8,831	7,446
其他收益	3	14	59	91	104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		—	—	(1)	(159)
行政開支		(2,467)	(502)	(6,127)	(2,458)
研發開支		(645)	(537)	(3,064)	(1,5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8)	(565)	(2,202)	(1,611)
經營(虧損) 溢利		(534)	1,135	(2,472)	1,727
融資成本	4	(4)	(163)	(193)	(474)
除稅前(虧損) 溢利	5	(538)	972	(2,665)	1,253
所得稅	6	32	—	82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溢利		(506)	972	(2,583)	1,2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2)	(4)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06)	970	(2,587)	1,23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1)	2	(1)	(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507)	972	(2,588)	1,15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	(0.10)	0.22	(0.52)	0.28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	(0.10)	0.22	(0.52)	0.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	—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000	30,224	2,035	16,699	—	(59,281)	(8,323)
期內溢利	—	—	—	—	—	1,236	1,236
其他全面虧損	—	—	—	—	(77)	—	(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7)	1,236	1,159
一名股東之免息貸款注資	—	—	390	—	—	—	39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8,000	50,626	—	—	—	—	58,62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0,000	80,850	2,425	16,699	(77)	(58,045)	51,8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0,000	81,150	2,427	16,699	(74)	(54,418)	55,784
期內虧損	—	—	—	—	—	(2,587)	(2,587)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	—	(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	(2,587)	(2,58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0,000	81,150	2,427	16,699	(75)	(57,005)	53,196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透過提供通訊軟件平台供應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

3.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4	59	89	102
其他	—	—	2	2
	14	59	91	104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利息開支				
— 短期借貸利息	—	—	—	78
— 銀行貸款利息	4	—	4	—
— 一名股東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	163	189	396
	4	163	193	474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 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19	1,357	9,382	4,073
—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8	65	344	195
	3,347	1,422	9,726	4,268
核數師酬金	75	75	256	231
業務合併之收購相關成本	—	—	282	—
無形資產攤銷	673	51	1,442	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	49	215	137
經營租約安排：				
— 物業租賃之最低租約款項	190	45	440	58

6.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所得稅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32	—	82	—

由於集團旗下從事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超出期內結轉稅項虧損，或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由於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5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236,000港元)及期內5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三年：448,657,899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2,5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253,000港元)及期內5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三年：448,657,899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7,000港元)及期內5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三年: 448,657,899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概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相同。

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港元	2,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港元	500,000	10,000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11.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建議認購事項」)，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公司對公司交易平台，供建材買家及供應商進行業務。視乎盡職審查之結果及是否訂立正式協議，建議認購事項之認購價預期約為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其中配售代理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已成功配售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一」)。配售事項一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1,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投資。

另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二」)，內容有關擬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擬定代價約為80,000,000港元，惟須遵守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定制化開發服務，包括城市網絡化管理、互聯網營銷及其他項目。於本報告日期，已支付23,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經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二」)。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二尚未完成，預期配售事項二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2,500,000港元及31,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二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投資。

上述諒解備忘錄一、諒解備忘錄二、配售事項一及配售事項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12,996,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相同財政期間則約為9,23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87,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溢利約1,236,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源於(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員工人數及員工成本增加至約9,7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268,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服務政府行業。產品及服務主要分為五個類別：(i)HanPHONE支援客戶管理基建；(ii)看漢客戶管理基建；(iii)HanWEB；(iv)透過創新宣傳擴展業務之解決方案；及(v)向弱勢社群提供語音系統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看漢教育集團」)的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6,500,000港元(「收購事項」)。看漢教育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看漢教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其集中於開發中國語文教學課程及教材，供中小學及企業採用。看漢教育集團已就進軍香港教育市場建立堅實業務組織。超過100間中小學現訂購網絡課程軟件，讓華語及非華語學生學習普通話及中國語文。董事會認為，透過設立一站式的電子學習方案商店並納入學校管理系統，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中期業績報告之附註15(a)。



我們擬繼續努力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帶動業務整體增長，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適當營運策略應付市場競爭帶來的挑戰，以改善整體業績表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7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控股股東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連同本金約11,528,000港元，已悉數償還。另外，就收購看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之未結付代價結餘6,053,100港元已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看漢科技有限公司向一間財務機構獲得額度為5,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銀行融資」)。銀行融資由個人擔保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之物業按揭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看漢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58,9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23,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5,7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39,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9.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5.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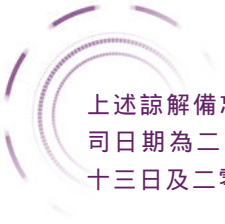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一」)，以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建議認購事項」)，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公司對公司交易平台，供建材買家及供應商進行業務。視乎盡職審查的結果及是否訂立正式協議，建議認購事項之認購價預期約為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其中配售代理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已成功配售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一」)。配售事項一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1,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投資。

另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二」)，內容有關擬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擬定代價約為80,000,000港元，惟須遵守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定制化開發服務，包括城市網格化管理、互聯網營銷及其他項目。於本報告日期，已支付23,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經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二」)。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二尚未完成，預期配售事項二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2,500,000港元及31,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二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投資。



上述諒解備忘錄一、諒解備忘錄二、配售事項一及配售事項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90,000,000	18.00%

附註：

溫家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完成配售事項一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0,000,000股股份。於完成配售事項一後，溫家瓏先生所持股份數目改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36%。

主要股東及其他須披露權益之人士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

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Prime Precis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12,483,700(L)	42.50%
劉文德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2)	212,483,700(L)	42.50%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90,000,000	18.00%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劉文德先生乃透過Prime Precision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Prime Prec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劉文德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文德先生被視為於Prime Precision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文德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完成配售事項一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0,000,000股股份。於完成配售事項一後，Prime Precision 劉文德先生所持股份數目改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8.63%。

3. 溫家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完成配售事項一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0,000,000股股份。於完成配售事項一後，溫家瓏先生所持股份數目改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董事、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旨在肯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任何舊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及具質素程序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藉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組成，季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溫家瓏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巫偉明先生及陳偉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迪源先生及徐志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